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23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給家長的一封信。(1070223949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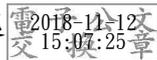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提供家長，
宣導學生施打流感疫苗，俾維護學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9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各校提供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